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2.08.30 法律字第 112035066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

要 旨：為避免定有施行期間之法律，如對於施行期間內之違反行為可以免罰，則易啟僥倖之心，使行政目的難以達成，對於限時法施行期間違反義務之行為，於施行期間屆滿後，仍應適用該限時法之規定處罰之，而無行政罰法第 5 條之適用

主 旨：有關貴部函詢「行政罰法第 5 條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2 年 6 月 30 日衛部法字第 1123160574 號函及同年 7 月 11 日衛部法字第 1123160607 號函。

二、按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5 條規定：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係採「從新從輕」之處罰原則，其法理在於當國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為衡量標準，且查提起行政救濟係受處罰者之權利，自不宜避免受處罰者因為期待法規未來會做有利之變更，任意提起救濟為理由，而以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作為適用，爰修正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原則上係「從新」，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是如舊的價值秩序係有利於人民者，不應讓人民受到不可預見之損害，以維護法的安定性，故若行為後至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始例外「從輕」，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之規定。又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政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本法第 5 條修法理由參照）。是以原處分機關及行政救濟機關於決定或裁判時對於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變更均應一併注意（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58 號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4 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參照），即以決定或裁判時之法令為判斷，僅決定或裁判前之法令有利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該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字第 5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字第 265 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參照）。

三、惟若法律或自治條例定有施行期間，期間屆滿失效之情形（即「限時法」），近來雖有實務見解認為，限時法如未規定施行期間屆滿後對

該法規定行政罰之適用方式，則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而有本法第 5 條規定之適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1 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參照）；然亦有學者認為，法律或自治條例既已明定施行期間，則期間屆滿失效，均在預計之中，與上開規定之一般法規變動（修正、廢止等）有別（林錫堯，行政罰法，2012 年 11 月二版第 1 刷，第 98 頁），且限時法之失效，乃因其立法理由之消失，而非因法律觀念的改變所為之修正，故在限時法有效期間內為違法行為者，縱於裁判時限時法已因法定有效期間之經過而失效，仍適用該限時法之規定裁處（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2008 年 1 月增訂十版，第 120 頁；釋字第 385 號劉鐵錚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我國過去曾有於限時法施行期間違法者，於施行期滿後仍應依限時法處罰之例（如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緊急命令（九二一震災）；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71 條），司法實務亦不乏採納此見解之裁判（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1792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935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為避免定有施行期間之法律，如對於施行期間內之違反行為可以免罰，則易啟僥倖之心，使行政目的難以達成，爰對於限時法施行期間違反義務之行為，於施行期間屆滿後，仍應適用該限時法之規定處罰之，而無本法第 5 條之適用。

四、另關於訴願案件之審理，應依「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即受理訴願機關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法定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始得進而為實體之審理（李震山，行政法導論，2011 年 10 月修訂九版 1 刷，第 560 至 561 頁）。如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事件有程序不合法者，則不應受理，並據此為不受理之決定，而無庸審究實體之主張（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7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亦無涉本法第 5 條之適用問題，併予敘明。

正 本：衛生福利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